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(2021)8-209 号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:

监事会认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、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